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委任執行董事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斌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黃斌先生，五十四歲，現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絲路復興基金董事、總經理，在基金和資產管理以及直接投資和專案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多年來通過跨境企業併購、公司顧問服務與投資、融資業務相結合的方式，協助企業開展海外能源、資源併購，推動國際工程與產能輸出，引進高端製造技術等，推動並落實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經多年駐外工作和訪學經驗後，黃斌回國後立足香港，在中信集團旗下組建並成立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發起設立絲路復興基金，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優勢，在中國投資協會和中國開發性金融促進會的政策指導下，參與一帶一路建設。黃先生代表中信集團旗下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加入香港中華總商會，組織央企和地方國企共同發起、成立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擔任常務副主席等職務和分管科技、金融工作。黃先生曾多次參與國家重大戰略和軟科學課題研究，長期以來從事產業經濟和金融工程的系統整合與體系協同。

黃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系，並接受美國西北大學行政工商管理培訓。

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黃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享有每月50,000港元之酬金。黃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黃先生的資歷、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黃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

* 僅供識別